##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芜湖市 2012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参与"芜湖市 2012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 票据" (票据简称: 12 芜湖 SMECN1, 代码: 1283017 )的发行,发 行总额为 4.5 亿元(其中本公司为 1.5 亿元), 票据利率为 5.35%, 期限为三年。该集合票据起息日为2012年7月17日,到期日为2015 年7月16日。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完成该集合票据的到期本 息兑付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

